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宜税函〔2023〕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全市 税务系统涉税专业服务“同心圆”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各县、市、区税务局：

现将《全市税务系统涉税专业服务“同心圆”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附件：2023年全市税务系统涉税专业服务“同心圆”工程
推进表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2023年4月12日

全市税务系统涉税专业服务 “同心圆”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纳税人满意度，推动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落细，市局于2023年在全市全面推行涉税专业服务“同心圆”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七届四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总局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的意见，加快打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税收营商环境，为推动宜昌强产兴城贡献税务力量。

（二）工作目标。“同心圆”工程，旨在以党建为引领，通过加大引导和服务力度，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在规范运行的基础上为纳税人提供更丰富、更优质、更满意的精细服务，推动各项税收政策落地见效。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桥梁作用，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党建、自律管理、办税服务等领域推出改革措施，形成一批较完善的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服务成果。税务部门和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共同做到党建同心、服务同心、发展同心，推动优秀涉税专业服务品牌不断涌现，以点带面产生示范辐射效应，促进涉

税专业服务行业发展壮大、行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共绘为民服务“同心圆”。

二、重点任务

（一）强党建，带动行业融合发展

1. 夯实党建基础。以注税行业党总支为龙头，带动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各税务师事务所将党建内容写入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经费保障等内容，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强化注税行业党建工作基础保障，积极推动党组织作用融入企业治理架构，鼓励主管税务机关党组织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层党组织联合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

2. 健全组织体系。税企联动加强党建保障，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发展方向保驾护航。调整完善党组织设置，改选行业各党支部组成人员。理顺体制机制，对职工中正式党员 3 名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指导其及时单独建立党组织，对职工中正式党员不足 3 名的，成立联合党组织。加强对各党支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其积极发挥作用。

3. 构筑立体网络。配齐配强党建指导员，从主管税务机关业务骨干中选配 1-2 人分别联系辖区内的税务师事务所。党建指导员要每季度下沉税务师事务所一次，经常性指导开展党建工作，并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在难点矛盾上下功夫，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组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书记

和党务工作者参加现场拉练、观摩交流，扎实推动行业党建立足规范、争创示范。

（二）优服务，畅通税企沟通网络

4. 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建立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联系制度，定期开展专题沙龙、座谈等活动，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对税务部门的意见建议。按季确定主题开展涉税体验活动，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双向视角发现办税堵点、痛点问题，根据反馈的需求及时改进办税缴费服务。

5. 建立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开通TSC5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绿色通道，为其提供涉税费咨询专人、专线服务，及时回应其涉税费需求。对于能够在本级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各县市区局纳税服务部门统筹，分类转交本级相关主管部门在24小时内处理，无法解决的问题应登记台账后逐级上报解决。所有渠道接收到的诉求，由首问责任人在24小时内向诉求人做好反馈。

6. 按需适时开展培训辅导。根据税收政策更新情况及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需求，适时开展市、县两级针对性培训。找准困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执业和市场主体办税的难题，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第一时间推动明确政策统一执行口径和操作指南，从“小切口”入手破解办税难题。

7. 完善进厅志愿服务机制。充分征求已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意见，在自愿、公开、平等的基础上，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选拔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办税人员建立志愿服务

队。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志愿服务队成员到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区、咨询辅导区无偿提供一般业务咨询、自助发票申领、纳税申报辅导等服务，根据服务质量动态管理服务队成员。

（三）促规范，夯实涉税监管基础

8. 全面筛查基础信息。通过提取防伪税控系统、电子底账系统、大数据应用及风险管理平台“票控全”系统单位开具的发票信息、提取金税三期系统中同一办税人员代理多家企业的办税人信息，摸清辖区实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底数，为推动涉税监管工作打下基础。

9. 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对未纳入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的机构和人员开展实地走访，宣传《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及相关制度，安排非征期时间集中辅导机构办理要素信息报送，确保应纳尽纳。条件成熟的地区，实行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集中税源管理，根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结果，对已纳入监管范围的机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确保税源管理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有机结合、灵活高效。

10. 持续加强部门协同。与财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联合管理，对按规定取得营业证照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联合监管服务，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对未经批准从事涉税代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查处，对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开展惩戒。税务部门、财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托各自应用管理系统和规范，开展常态化信息交换。在联合风

险推送、联合信用管理、联合督导检查、联合优秀推介和失信惩戒公示等方面着力，探索促进行业规范的措施，强化对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四）共发展，推进三方协同高效

11. 培育优秀服务品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机构信用评分，采取自愿报名、实地考察、试用选拔等多种方式，定期选拔出优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在与税务机关有关工作中优先合作。优选安排参与税务部门纳税人学堂授课，充实纳税人学堂师资力量，通过税企双方视角的问题讲解和专业分析，满足纳税人多样化的培训需求，推动形成一批叫得亮、唱得响的优秀涉税专业服务团队或品牌。

12. 实施重点推介宣传。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根据每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评分高低，按月在办税服务厅、微信服务群、QQ群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和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市局在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各县市区局根据机构信用积分、纳税人反馈及纳税评估、税务检查等情况，择优展示推荐优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由市局甄选后通过微信公众号专栏展播推介。

三、进度安排

（一）全面推行阶段（2023年4月—9月）

制发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目标要求，动员部署全市税

务系统认真贯彻“同心圆”工程，根据重点任务安排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二）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0月—12月）

各级税务机关全面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形成一批可总结宣传的成熟做法，根据取得成效适时开展宣传。充分发挥税务网站、公众号、微信圈群等平台作用，深入宣传，形成系统上下团结一心、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良好氛围。

（三）深化巩固阶段（2024年1月—12月）

市局根据推进情况进一步深化完善实施方案，适时组织各县市区局开展交叉实地调研，向涉税监管工作走在前列的县市区局学习先进经验，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机关在推行“同心圆”工程中要提高政治站位，将该项工作与转变税收征管方式相结合，将思想统一到落实总局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的意见上来，以注税行业党建为抓手，积极创新工作举措，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县市区局要建立纵贯横通、责任明晰、协同高效的保障机制，纳税服务部门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税源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各相关业务部门通力协作配合，确保本方案中各项活动有序推进实施。

（三）注重工作规范。加强过程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

开展志愿服务时必须无偿提供服务，在服务过程中统一佩戴税务部门提供的服务牌，主动亮明身份，不得以各种名目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借机强拉客户、不得有任何欺瞒、引诱等危害纳税人权益的行为。

（四）强化考评激励。市局将把该项工作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工作一并纳入绩效管理，采取工作实效与指标完成质量相结合的综合评分方式，对被有关部门推介的正面典型给予绩效加分，对工作推进不力或出被曝光的反面典型进行绩效扣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组，市局机关各科室

宜昌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承办

办公室2023年4月14日印发